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创证券”）作为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沃森生物”）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对调整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新余方略知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11]号），公司2016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售人民币普通股股票64,859,002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2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7,999,998.44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等各项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0,566,561.4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3日出具的XYZH/2016KMA3003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实行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如下：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计划投资额（万元）	实际投资额（万元）	投资进度（%）
1	嘉和生物治疗性单抗药物产业化项目	24,622.79	8,982.99	36.48

2	嘉和生物研发费用	17,141.82	3,166.64	18.47
3	上海泽润研发费用	18,035.39	6,615.20	36.68

三、调整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基于谨慎原则拟对上述三个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调整后项目投资总额不变，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原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嘉和生物治疗性单抗药物产业化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	嘉和生物研发费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	上海泽润研发费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四、调整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原因

1、嘉和生物治疗性单抗药物产业化项目

该项目拟实现嘉和生物治疗性单抗药物产业化，其中包括项目土建工程费用、机械设备购置、安装费用、其他费用及铺底运营资金等。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之日，该产业化项目未能正式投产，未达到预定状态。因嘉和生物相关单抗产品尚处于临床研究阶段，根据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并统一考虑后续研发及产业化工作，经公司认真研究，拟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嘉和生物研发费用

该项目费用主要用于 Herceptin®生物药临床研究。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之日，Herceptin®生物药尚未结束III期临床研究，未达到预定状态。根据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和临床研究计划，经公司认真研究，拟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上海泽润研发费用

该项目费用主要用于 HPV 疫苗（2 价）临床研究以及 HPV 疫苗（9 价）和重组手足口病疫苗的临床前研究。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之日，HPV 疫苗（2

价)处于III期临床研究阶段,未达到预定状态;HPV疫苗(9价)已获得临床批件,达到了预定状态;重组手足口病疫苗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未达到预定状态。根据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和研发计划,经公司认真研究,拟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2018年12月31日。

五、调整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上述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本次调整是为了更好更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质量,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利益,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六、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公司本次调整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同意调整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独立意见。

七、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创证券认为:

1、本次调整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建设规模、实施主体,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调整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的要求,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调整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事项无异议。

3、华创证券将持续关注公司后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确保募集资

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李小华

黄少华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4 月 22 日